



企业大合规



HARMONY COMPLIANCE
SUPPORT SYSTEM

李明燕 洪 麒◎著

合规管理 合规内控 全面风险管理 合规文化
合规绩效考核 员工合规培训
合规手册 预防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识别 合规工作底稿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企业大合规

李明燕 洪麒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大合规 / 李明燕, 洪麒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21.6

ISBN 978-7-5136-6501-8

I. ①企… II. ①李…②洪… III. ①企业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291.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21) 第120443号

责任编辑 贺静

责任印制 巢新强

封面设计 华子设计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刷者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本 710mm×1000mm 1/16

印张 13

字数 173千字

版次 2021年6月第1版

印次 2021年6月第1次

定价 69.00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西工商广字第8179号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58号 邮编 100011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销售中心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57512564）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010-57512600）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举报电话：12390） 服务热线：010-57512564

法律资料分享，docsriver.com

作者简介

李明燕，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执业律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金融市场部合伙人，兼任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北京市律师协会法律风险与合规管理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具有法律、财务、金融复合背景。李明燕律师擅长的领域有：公司治理、合规与制度建设，尤其精通企业用工合规领域（劳动用工、期权与激励、竞业冲突、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等）的业务。

在合规领域具有丰富的理论功底和实践经验，曾协助多家企业完成体系性或专项性合规建设，包括某部委全资国企、大型海外建设央企、园林建设头部企业等；可以为企业提供内控测评、税务风险防控与筹划、股权架构搭建与员工持股平台设计等专业法律服务，在企业治理结构，内控合规系统建设、制度设立，复杂金融交易结构及风控合规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曾多次受邀在中国国际商会及多家央企、国企开展合规项目培训讲座。

洪麒，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方向为外国法制史，在校期间曾深入研究各国合规制度及发展，撰写了多篇合规文章。

内容简介

合规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根基。近年来，世界各国都在致力于建立和维护公平开放的社会秩序。与此同时，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全面推进与法治体系的逐步完善，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关注其面临的合规风险，并探讨如何避免违规、实现合规经营。本书结合作者多年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从业经验与国内外企业合规经营的先进理念，对企业如何建立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管理合规风险、实施合规流程控制进行梳理与分析，以期为企业合规管理提供借鉴。

目录

第一章 合规的发展历程

第一节 美国的合规治理实践发展历程

第二节 日本的合规治理实践发展历程

第三节 欧洲的合规治理实践发展历程

第四节 中国的合规治理实践发展历程

第二章 合规相关理论问题

第一节 合规、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辨析

第二节 非合规风险转化为合规风险

第三节 合规管理不只是预防合规风险

第四节 中小企业也需要合规管理

第五节 合规与创新是一对矛盾吗

第三章 企业如何实现合规管理——总论

第一节 合规管理制度建设的规范渊源

第二节 合规管理的原则

第三节 合规管理的主体及责任

第四节 合规管理的对象

第五节 合规的义务

第四章 企业如何实现合规管理——管理合规风险

第一节 合规风险的识别

第二节 处理识别出的合规风险信息

第三节 直面合规风险

第五章 建立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

第一节 合规管理体系概述

第二节 合规政策

第三节 组织架构与资源保障

第四节 流程控制

第五节 与内外部利益相关者的沟通机制

第六节 合规文化

第七节 合规管理的技术、手段、方法——重视合规的过程及其工作底稿

第六章 对合规管理体系的记录、绩效评价与改进

第一节 合规绩效考核

第二节 对企业合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视

第三节 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的具体方法：企业合规管理有效性自评

第四节 改进

第五节 员工合规培训

第六节 合规手册：合规内控的结晶——以日本某企业合规手册为例

第七章 重点领域的合规管理规定

第一节 市场交易

第二节 安全环保

第三节 产品质量

第四节 劳动与人力资源

第五节 财务税收

第六节 知识产权

第七节 广告宣传

第八节 资本市场

第九节 个人数据信息保护

第八章 重点环节的合规内控

第一节 经营决策

第二节 发展战略

第三节 企业文化

第四节 研究与开发

第五节 工程项目

第六节 内部信息传递

索引

后记

第一章 合规的发展历程⁽¹⁾

为说明合规制度体系是如何产生、发展并成为现代企业的必备之物和生存之基，我们需要简单了解各国尤其是美国的合规治理实践发展历程。

第一节 美国的合规治理实践发展历程

市场经济从诞生之日起就带着规则属性，现代企业制度的诞生也源于企业对法律法规的自觉遵守，合规本身就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需品。研究美国对企业合规治理的探索历程，1929年是一个重要的时间节点，经济大萧条带来了严重的社会危机、政治危机、世界和平危机，危机也促成了一系列针对企业的管控立法。《国家工业复兴法》《证券交易法》遏制了企业无序的竞争与不当行为，使实体经济和金融都朝着有序的市场方向迈进。但是合规管理的理论自觉则是20世纪60年代以后的事情，其代表性案件是包括通用公司在内的30多家重型电气设备公司违反《反托拉斯法》⁽²⁾，导致企业和44名董事高管被起诉，根据《反托拉斯法》，这些人都将面临被监禁的刑罚。在庭审中，通用公司以自己早在1946年就根据《反托拉斯法》实施了合规管理制度为公司作无罪辩护，如通用公司要求公司职员在《反托拉斯法》宣言上签字确认。当时的美国法院并未采纳该辩护意见，这些公司中有31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及缓刑，罚金有两百多万美元。这个案件反映了当时美国严厉的监管环境，虽然合规管理制度的法律意义还未能得到司法确认，但是依然受到了众多企业的重视。

20世纪70年代，“水门事件”⁽³⁾后，合规管理迎来了大发展。

“水门事件”导致在总统选举中违法为尼克松捐款的数家企业及董事遭到起诉，随即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要求企业遵守《1933年证券法》和《1934年证券交易所法》，并以说明书或报告的形式说明自己的资金使用情况，特别是政治献金，这导致许多企业为了掩盖自己在选举中的违法捐款行为而进行财务造假。值得注意的是，美国公司在海外也有大量政治献金和贿赂行为存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为此暗示企业，如果实行了符合要求的公示，被强制起诉的可能性可以得到降低，这些要求如下：①对外宣布立即停止企业在国内外的可

疑不当行为；②进行彻底的内部调查；③以恰当的方式公示调查结果。企业自主公开行为的增加导致大量违法或不当行为被主动曝光，这些违法行为的普遍性大大超出了社会预期，反映出此前监管制度的失败，国内一时舆论哗然。为此，合规管理和内控制度逐渐走向台前。当时，企业内部普遍不以违法行为为耻，如贿赂行为，企业董事和员工缺乏行为指导，信息沟通渠道不畅，而1977年《反海外腐败法》（FCPA）的出台和相关法律的修订使合规管理和内控制度成为企业的法律义务，给企业提供了自主纠正的指导原则。但合规管理制度仍不是成文的法律，其效果也受到社会的普遍怀疑。1988年《内幕交易与证券欺诈取缔法》应当时华尔街内部交易丑闻而生，要求企业建立严格的内部信息控制制度，1986年的《环境审计政策声明》则将环境监察作为企业的合规管理之组成，要求企业根据自身环保法执行情况建立监察部门进行监督和报告。整个20世纪80年代，美国企业在“丑闻出现—社会谴责—政府处罚—制度变革”的道路上越发重视企业的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制度也得到了巨大发展，表现为商业伦理成为当时企业的共识，这个时代又被称为美国的“商业伦理时代”。

20世纪90年代，合规管理在司法实践中取得了独特的法律意义，1991年的《联邦量刑指南》使合规管理制度成为企业罚金刑罚减轻的事由，最高减轻幅度可达83%，并且该指南对企业是否实施了良好的合规管理制度提出了7个认定标准，其中包括：①是否制定了降低企业违法犯罪的工作规范和操作程序；②上级组织成员中有特定成员负责监督上述规范和程序，并对组织负责；③防止有违法倾向的高管取得实质裁量权；④将工作规范和程序用有效手段传递给雇员；⑤建立相关保障机制；⑥长期一致性的实施；⑦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后对工作规范和程序进行必要的修正。《联邦量刑指南》同时将保护观察制度引入合规管理中，要求被处以保护观察处罚的企业必须定期报告其合规管理制度的实施过程和结果，特别提出对有雇员50人以上的企业有

必要处以保护观察，法院以第三人专家的调查结果为依据为企业制定合规管理的事项。1992年，美国法律协会历经17年研究的《企业管治的原理》一书出版发行，为公司治理结构指明了新方向——由执行董事组成的委员会负责具体事务的实施，也为合规管理提供了框架。这本书对整个立法、司法和律师行业都产生了巨大影响。同年，《内部控制—整体框架》（*Internal Control-Integrated Framework*）报告发布。COSO⁽⁴⁾报告是在美国金融风险加剧、财务欺诈抬头、社会各界对内部控制和独立审计师寄予厚望的“危难”时刻，由5个职业会计团体联合并潜心研究近4年的时间才诞生的。该报告完整定义了内部控制，描述了它的组成部分，提供了评价其内部控制系统的规则和有用材料。COSO报告提出内部控制可被用于促进效率，减少资产损失风险，帮助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和对法律法规的遵从。21世纪初的《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则在COSO报告的基础上强化了公司高管在合规上的责任，要求高管对公司对外的报告实行个人负责制，授予了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发布解职令的权力。同时，美国法院用判决确定了合规风险控制是董事会应尽的义务，如果企业因违规受处罚，则董事会存在失职行为，对此，股东可以提起股东代表之诉，追究董事的责任。这是自20世纪30年代美国企业法律基本框架建立以来最大的一次改革，这些制度和理论将美国的公司治理水平推向了更高的层次，扭转了企业违法行为失控的局面，开辟了企业治理的新路径，成为世界各国公司治理效仿的对象。

第二节 日本的合规治理实践发展历程

谈及日本企业的合规治理，不得不先探究日本的历史文化对其公司制度的影响。日本的公司制度发端于明治维新时期，与美国不同，日本公司不是经济自然演化的结果，而是专制主义政府培养的产物，无论是官许公司还是民间公司都与政府保持着紧密联系。1899年《日本商法典》的颁布标志着日本公司制度的形成，日本的公司治理也由此起步。此后，日本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不断修改其公司法，汲取各国经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迈向新的高度。

二战后，日本公司治理结构的一个典型特征就在于外部治理的内部化和治理结构的封闭性，具体表现为参与公司治理的外部主体和内部主体相互渗透、相互重合，被限定在企业集团或与之有长期交易关系的企业等特定范围内，经营者在企业中拥有极大的经营决策权和权力实施空间。而集团主义文化作为制度形成的土壤，成为贯穿日本公司治理结构发展变迁始终的核心与灵魂，这也是二战后一系列企业丑闻的文化根源。二战后，美国对日本经济进行了扫除法西斯根基的改造，在公司治理上，打破传统家族企业的封闭性，实现外部股东的引入，从二战后到20世纪70年代，日本这一阶段商法修改的最大特点是仿效美国法律引入了董事会制度。由于采用董事会中心主义，公司的主要权力集中到了董事会手中，这些权力不仅包括公司的业务执行权，也包括对其的监督权限。但是这样一来，也使董事会的监督权与原先监事会的监督权之间产生了矛盾和冲突。因此，日本政府直接取消了监事的业务监督权，仅保留了监事的财务监督权。然而，遗憾的是，在实践中，负责公司经营业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断蚕食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不仅不能进行有效的监督与检查，反而完全被执行业务董事等所控制，成为其附庸。最终，董事会也未能进行有效的监督与检查。1974年，日本进行了对商法及商法特例法的修改。其中

对公司内部监督制度方面的修改主要包括：提升监事在公司的地位，增加监事的各项权限，重新赋予监事对公司经营的监督权。日本国会于1981年开始了对商法的新一轮修改，要求大公司必须设置2名以上的监事，而且必须选出1名专职监事。1976年发生在日本的洛克希德案是美国反海外腐败影响的一个缩影，该案与昭和电工事件、造船丑闻事件、里库路特事件并称日本战后四大丑闻事件。当时美国洛克希德公司以1200万美元的贿赂获取了全日本航空价值4.3亿美元的合同，后被美国政府查出，震动日本朝野，促使日本加强了对企业不当行为的监管⁽⁵⁾。

20世纪90年代初，日本泡沫经济开始走向破灭，各个行业都产生了危机，许多公司相继出现经营问题，原有的监督机制再次受到严重打击。1993年，日本进行了新一轮的商法修改，明确了大型股份公司必须由全体监事组成监事会，监事会拥有自行制定监察制度、决定对公司业务及财产状况进行调查的方法和其他有关监事职务执行的事项的权力，但是这些权力不能妨碍监事法定权限的行使。公司需设置1名以上的外部监事，并对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规定，即外部监事在其就任前5年内，不得是该公司或该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或者其他职员。

20世纪末，日本公司财务造假泛滥，一些公司着眼于如何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及透明性，要求对公司监督机制进行改革，引发了日本社会对于改革董事会方式和加强董事会经营管理的讨论。第一，强化现行制度，强化会计监督人的稽查功能，严格要求保证其独立性，延长其任期。第二，采取美国式的委员会制度，以美国大型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方式，设置由独立董事组成的3个监督性委员会，分别包括监察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酬委员会，以此来加强对公司业务执行者的监督。在日本公司内部监督的实践中，独立董事的存在和发展已有一些实例。⁽⁶⁾根据1998年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的调查，设置独立董事的公司在全体上市公司中所占比例为35.6%。进入

21世纪，日本经济进入一个停滞的阶段，20世纪90年代泡沫经济破灭后的遗留问题亟待处理，如90年代有许多企业违规将大笔资金投入证券市场和房地产市场，最终导致巨额亏空，不得不进行财务造假，隐瞒真相，随着监管的强化，这些丑闻也逐渐进入公众视野。如奥林巴斯案^[7]，该公司直到2011年才被发现其从20世纪90年代就开始隐瞒有价证券投资产生的损失，而以收购企业之名，使用超过1000亿日元资金掩盖缺口，公司承认20年间隐瞒投资亏损高达13亿美元，成为日本历史上最大的公司财务丑闻案，甚至引发了公众对这家有着92年历史的老牌企业能否存续下去的疑问。

2002年，日本商法改革最突出的特点是监督性委员会的设置，董事被要求建构为监察委员会履行职务所必要的内部治理体系；监察委员会负责监察内部监控体系的设置及运行情况，对公司经营的妥当性与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政策进行监察，并将监督结果汇报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于董事选任与解任的方案；报酬委员会则负责决定公司各个董事及经理人的薪酬。该项目改革强化了董事会实施合规管理的责任。总之，这次商法改革明确了建立执行与监督分离的公司结构与合规系统。

从公司治理进一步聚焦到合规制度上，20世纪80年代，日本公司丑闻泛滥，美日双方签订《广场协议》，泡沫经济破灭，合规也因此作为重要的“药方”而被引入，但早在60年代，随着日本公司逐渐走向世界，一些大企业也建立了预防性的法务制度，企业以各种形式作出遵守法令的努力，但是日本企业更多的是在粉饰，并未给予合规实质上的重视。到了80年代末，日本企业转而以积极的态度引入合规制度。最先引入的是在出口管制领域，其标志性案件是东芝违反COCOM案，该事故发生后，日本政府要求本国出口企业制定相关合规制度，避免因违反美国的贸易管制而被制裁，当年2300多家相关企业中有2200多家制定了出口管制合规制度，此后，企业被要求在向政府申请出口许可时必须提供合规制度文件作为附件。在反垄断领域，日

本政府于1991年公布了两份合规制度指南手册——《有关反垄断法的合规计划入门》和《面向合规计划的反垄断法指南手册（模本）》。在公司治理领域，受到当时经济衰退的影响，政府对企业在财务经营上的丑闻态度越发强硬，企业伦理成为当时社会普遍讨论的问题，这种对企业的不信任与非难，要求企业以合规制度的形式落实下来。1996年下水道串通投标案^[8]则标志着日本在司法上正式将合规作为量刑事处罚的重要情节，涉及该案的9家企业因为在案发后采取了合规制度自我纠正而得到司法上的宽免。由此，合规制度作为法人的注意义务的法律地位得以确立，当然，法人要从处罚中脱身，不仅要证明自己在形式上尽到了合规所代表的注意义务，还要证明合规制度的实质有效，满足政府规定的一系列指标。到21世纪，合规被赋予了越来越多的法律意义，成为企业的必然选择。

日本在2004年10月爆出以西武铁道为首的大型上市公司虚假报告事件后，即着手引进美国SOX法案。2007年2月，日本内部控制准则由企业会计审议会发布，名称为《关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与审计准则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与审计实施准则的制定（意见书）》，于2008年正式开始强制实施。然而，日本的集团主义文化却没有发生根本性的改变。这也就使得现有制度结构赖以存在和发挥作用的根基依然存在，日本的公司治理变革在路径依赖的作用下表现出了顽强的坚持和向新制度渗透的“惯性”趋势。

第三节 欧洲的合规治理实践发展历程

欧盟范围内的合规受制于欧盟机构的立法权，因此目前还没有一个统一的欧洲合规方案，但在欧盟已经立法的领域，合规也成了重要的主题。尽管没有明确合规制度可以作为减轻处罚的情节，但相关判例表明，欧盟的法庭仍将是否有合规制度作为减轻处罚的重要考量。从具体的领域看，欧盟在反垄断方面的立法有《欧洲联盟运作条约》以及相关具体规则，如前所述，它们并未明确规定合规义务，然而它们对违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企业科处高额罚款，这使得大多数企业有迫切的合规需求。20世纪90年代，欧盟曾将合规制度作为减轻情节加以考虑，但近年来欧盟改变了这一做法，正如它所认为的那样，违规行为本身就表明了不存在有效的合规制度，有批评者认为这种片面的威慑和打压无助于激发一家企业真正去建立自己的预防措施，因为即使有完善的合规制度也很难保证不出现违规情况。最后，尽管合规制度在处罚领域没有多大帮助，但欧盟也意识到了合规制度的必要性，为此制定了竞争法合规事宜手册，对企业提出忠告。小企业与大企业都受到来自欧盟严厉判罚的威胁，在这种情况下，合规成了每家企业的主题。同日本一样，欧盟范围内的企业也不得不在出口问题上采取合规措施，这些措施可能来自欧盟的决议，也可能来自本国或外国的立法，主要表现为全面或局部的禁运，虽然禁运规定本身并不含合规措施的要求，但如果没有相应的合规措施，实践中很难获得当局的出口许可。合规在金融领域则表现为不同的做法，反洗钱方面存在大量的合规规定，这些规定针对金融服务商和其他机构提出了一个全方位的义务列表，要求这些机构采取内部预防措施，按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保险法方面，对于保险公司的偿付指令规定了保险及再保险公司的合规义务，以3个支柱为基础，即资本要求、治理规定和报告义务。在公司治理方面，除德国以外，欧盟目前并没有统一的公司法，合规也

并非规定于公司法中，但不能因此排除未来欧盟在公司治理方面会制定企业合规制度。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第四节 中国的合规治理实践发展历程

中国企业的合规要求与改革开放以来的依法治企进程密切相关。早在20世纪80年代，针对企业管理者的普法运动就已经展开，要求企业管理者在遵守外部法律的同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然而，合规制度则是近年来随着中国企业的发展壮大和中国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完善才逐渐进入人们视线的，它是全球化的产物。一方面，完善的市场制度体系给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合规风险，国内市场上频现企业违规行为，如金融市场的内幕交易、欺诈，生产领域的产品责任事件，尤其是商业贿赂的泛滥，对国内市场上的中资企业与外资企业都提出了合规的迫切要求。2013年，葛兰素史克被曝出在华行贿约5亿美元，导致其被中国法院处以30亿元人民币罚款，其中国公司众多高管获刑⁽⁹⁾。2015年，证监法网专项行动启动，专门打击证券市场上的违法行为。2016年，涉嫌触犯美国FCPA的案件有近一半涉及中国企业。另一方面，则是中国企业“走出去”的需要，作为跨国公司，必须处理好不同合规环境下的经营管理，截至2016年，由于招投标中的种种违规或不当行为，世界银行的项目黑名单上有将近60家中国企业。这些因素都推动着合规制度在中国的实践。例如，2006年3月，国务院国资委起草了《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在央企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试点；2014年1月，证监会出台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要求上市公司建立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机制；2017年12月，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ISO 19600《合规管理体系指南》（GB/T 35770-2017）（以下简称《合规管理体系指南》），成为中国企业开展合规管理的重要指导性文件；2018年11月，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了《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推动中央企业全面加强合规管理，加快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着力打造法治央企，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合规管理